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簡抗再字第7號

聲 請 人 姜 豐 田

上列聲請人因補助費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本院113年度簡抗再字第5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法。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次按聲請再審係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故聲請再審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倘其聲請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然其聲請狀所載理由實為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並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而駁回。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先前之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

二、查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簡抗再字第5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而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對本院112年度簡抗再字第10號裁定聲請再審已逾30日不變期間而裁定駁回，有該裁定附卷可稽。觀諸聲請人所執本件聲請再審之理由，無非重述其先前訴訟程序所主張而為法院不採之理由，或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對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情事則未具體敘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其聲請既不合法，則其關於先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事由及其實體主張，即無從審究，附此敘明。

三、結論：再審聲請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法官 林 韋 岑

法官 曾 宏 揚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 幸 怡